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5(h)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财政资源**

资源调集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2款规定如下：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得以偿付受援缔约方与参与第6款中所阐明的机制的实体之间共同商定的、为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而采取的实施措施所涉全部增加费用。其他缔约方亦可在自愿基础上、并根据其自身能力提供此种财政资源。同时亦应鼓励其他来源为此提供捐助。在履行这些义务时，应考虑到需要确保供资的充足性、可预测性和及时性，并考虑到由各捐助缔约方共同分担费用的重要性。”

2. 该条第3款规定如下：

* UNEP/POPS/COP.3/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SC-1/11号决定；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UNEP/POPS/COP.2/29)，附件一，第SC-2/10号决定。

“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缔约方亦可根据其自身能力，并按照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 通过其他双边、区域和多边来源或渠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则可利用此种财政资源实施本公约。”

3. 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财政资源及财务机制问题的第 SC-2/10 号决定中，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2 和第 3 款，邀请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以及包括各相关供资机构在内的其他来源，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它们可如何向《公约》提供支持方面的资讯。
4. 第 SC-2/10 号决定还请秘书处寻求其他可能的供资来源和/或供资实体，由它们设法为《公约》所涉相关实施活动能够获得充足的和可持续的资金提供便利，并提出与这些实体做出共同安排的提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5. 该项决定还进一步请秘书处，根据拟依照该项决定的第 7 和第 8 段提供的资讯，编制一份报告，依照全权代表会议决议 2 中所提出的要求，审查除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源以外的财政资源的可得性、以及调集和利用这些资源支持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方式方法，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6. 在秘书处在编制本说明时，尚未收到任何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以及包括其他来源的相关供资机构关于其将向《公约》提供支持方面的资讯。
7. 依照第 SC-2/10 号决定第 8 和第 9 段中提出的要求，秘书处着手寻求获得供资和/或实体的其他来源，以期为使《公约》的相关实施工作和活动获得充足的和可持续的资金提供便利条件。根据初步的研究结果，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列述为使《公约》的相关实施工作和活动获得充足的和可持续的资金而提供便利的可能来源或供资实体的报告。该报告现列于文件 UNEP/POPS/COP.3/INF/12。该报告审查了除那些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源以外的资源的可得性、以及可用于调集和利用这些资源支持《公约》实施工作的方式方法。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8. 缔约方大会或愿：

(a) 注意到本说明中所提供的相关资讯、以及关于为使《公约》的相关实施工作和活动得以获得充足的和可持续的供资提供便利的其他可能供资来源或实体的报告；

(b) 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2 和第 3 款，邀请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以及包括各相关供资机构在内的其他来源，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它们可如何向《公约》提供支持方面的资讯；

(c) 请秘书处，根据拟按照以上第(b)项的邀请所提供的相关资讯，进一步编制关于文件 UNEP/POPS/COP.3/INF/12 的附件中所列述的其他供资来源问题的报告，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